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簽署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買方)與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波音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及其下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副本將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2. 簽署本公司(買方)與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波音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及其下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副本將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3. 簽署本公司(買方)與在圖盧茲註冊成立的公司Airbus SNC(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及其下的交易(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4. 簽署本公司與南方航空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下擬訂之上限金額，惟須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5. 考慮及批准劉標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紹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紹勇、李文新、王全華、趙留安、司獻民、譚萬庚、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人員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交易結束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二「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本公司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9040）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 3. 股東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托人以股東特別大會代表為人表格，該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件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托人委任，則授權該委托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4. 其他

- a. 股東特別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樓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 20-8612 4737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http://www.cs-air.com)  
聯繫人：吳冬華及秦海峰

- c.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除第4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出席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由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